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駿翔

吳思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69、16665、24403號），嗣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駿翔犯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4「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吳思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7至8行「李駿翔、林延松擔任『收水』，負責向『車手』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補充為「李駿翔、林延松擔任『收水』，負責向『車手』收取詐欺所得款項（李駿翔有時亦負責監控車手）」，及增列「被告李駿翔、吳思駿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理由部分並補充：

(一)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01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2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3 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04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6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07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08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09 內。查被告吳思駿負責依集團上游指示提領贓款、被告李駿  
10 翔負責依集團上游指示監控車手或收取贓款之工作，足徵被  
11 告2人均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  
12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與該  
13 詐欺集團成員之間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14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5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6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7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18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  
19 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20 罪。查被告2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  
21 欺取財犯行，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  
22 罪」。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遭詐將詐欺款  
23 項匯入本案人頭帳戶後，隨即由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共犯  
24 蔡建訓（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部分）、被告  
25 吳思駿（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部分）依指示提  
26 領將上開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在指定地點轉交到場收款之  
27 被告李駿翔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  
28 層轉交至集團上游，則被告2人主觀上有隱匿其所屬詐欺集  
29 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  
30 其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  
31 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

01 罪之要件相合。

## 02 二、論罪科刑：

###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5 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1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告  
13 訴人匯入之金額，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  
14 最重主刑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  
15 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  
16 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

18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9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20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2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22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113年  
24 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25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26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27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9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2人，依  
3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31 (二)核被告李駿翔就附表A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01 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李駿翔就前揭犯行，與石  
03 志紹、林延松、蔡建訓及「小偉」、「北峰」、「鼠」等詐  
04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05 (三)核被告吳思駿所為（即告訴人黃月秋部分），係犯刑法第33  
06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吳思駿就前揭犯行，  
08 與被告李駿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皆為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李駿翔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相同理由詐欺告訴人  
11 林采妤，使其數次匯款至人頭帳戶，係就同一告訴人之數次  
12 詐欺及收取贓款行為，且行為時間密接，應屬基於單一犯意  
13 而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

14 (五)被告李駿翔、吳思駿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相同理由  
15 詐欺告訴人黃月秋，使其二度匯款至人頭帳戶，係就同一告  
16 訴人之數次詐欺及收取贓款行為，且行為時間密接，應屬基  
17 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

18 (六)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  
19 有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0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七)被告李駿翔如附表A編號1至4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  
22 害對象均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23 (八)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查無獲有  
24 犯罪所得（詳下述），是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5 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  
26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7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  
28 由，附此說明。

29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  
30 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  
31 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

01 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  
02 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2人於偵、審中均坦承犯  
03 行，態度尚可，然均表示有和解意願，但目前無能力賠償，  
04 是迄未賠償告訴人以填補其等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  
05 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  
06 損害，暨被告李駿翔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業工、  
07 需扶養父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吳思駿自述國中肄  
08 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  
09 事木工、需扶養1名子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0 第87頁）及其2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所為，分別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十)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3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0 照）。本案對被告李駿翔所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雖合  
21 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22 示（見本院卷第95至111頁），被告李駿翔有其他詐欺案件  
23 經判決有罪或尚在偵查、審理中，故被告李駿翔所犯本案與  
24 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  
25 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李駿翔之權益及符合正當  
26 法律程序要求。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2人均供稱就本案犯行並未獲有報酬（見偵24403卷第15  
29 頁；偵16665卷第19頁；本院卷第88頁），卷內亦無其他證  
30 據足認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獲取報酬，是本案尚無從對被  
31 告2人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1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4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5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07 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8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如起  
09 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固均  
10 屬洗錢財物，然被告2人依指示提領或監控、收水之款項已  
11 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等宣告沒收此部  
12 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3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24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5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陳宛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附表A

29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1	起訴書所載告訴人	李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詹樹林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	起訴書所載告訴人金採娥部分	李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起訴書所載告訴人林采妤部分	李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起訴書所載告訴人黃月秋部分	李駿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

04 第339條之4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569號

113年度偵字第16665號

113年度偵字第24403號

被告 李駿翔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2段562巷12之  
1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思駿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駿翔、吳思駿分別自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上  
暱稱「小偉」、「北峰」、「鼠」與石志紹、林延松、蔡建  
訓（前揭3人另發布通緝）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  
由吳思駿、蔡建訓擔任「車手」，負責持該詐欺集團所使用  
包括附表1所示帳戶在內（帳戶所有人部分，另經警追查  
中）之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匯入該等帳  
戶之款項，李駿翔、林延松擔任「收水」，負責向「車手」  
收取詐欺所得款項，石志紹則擔任前述「車手」與「收水」  
之指揮。李駿翔、吳思駿遂與石志紹、林延松、蔡建訓及上  
開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  
之不詳成員於如附表2所示之詐騙時間，向附表2所示之詹樹  
林等4人，施以如附表2所示之詐術，致詹樹林等4人陷於錯  
誤，於附表2所示之交付時間，以附表2所示之交付方式，交

01 付附表2所示之金額；蔡建訓等「車手」即附表3所示之提款  
02 人再以Telegram接受指示，於附表3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  
03 地點，持附表3所示帳戶之提款卡，自附表3所示之帳戶，提  
04 領如附表3所示之金額後，以附表3所示之分工方式，轉交林  
05 延松等「收水」或石志紹。嗣詹樹林等4人察覺有異報警處  
06 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詹樹林等4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臺北市  
08 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駿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吳思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詹樹林、金採娥、林采妤、黃月秋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詹樹林等4人於附表2所示之詐騙時間，因附表2所示之詐術而陷於錯誤後，於附表2所示之交付時間，以附表2所示之交付方式，交付附表2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4	①告訴人金採娥之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擷圖（113偵16569案卷第109頁、第111頁） ②告訴人林采妤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網路銀行操作畫面擷圖、LINE對話畫面擷圖（113偵16569案卷第83至93頁）	①告訴人金採娥、林采妤於附表2編號2、3所示之交付時間，以附表2編號2、3所示之交付方式，交付附表2編號2、3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②附表3所示之帳戶於附表3所示之提領時間，經提領附表3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01

	<p>③帳戶A之提領明細 (113偵24403案卷第49頁)</p> <p>④帳戶B、C、D之提領明細 (113偵16569案卷第49頁、第51頁)</p> <p>⑤帳戶E之提領明細 (113偵16665案卷第43頁)</p>	
5	<p>①附表3編號1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8張 (113偵24403案卷第51至59頁)</p> <p>②附表3編號2至5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張 (113偵16569案卷第149至176頁)</p> <p>③附表3編號6、7所示提領地點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21張 (113偵16665案卷第95至115頁)</p>	<p>附表3所示之提款人於附表3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持附表3所示帳戶之提款卡，自附表3所示之帳戶，提領如附表3所示之金額後，以附表3所示之分工方式，轉交詐欺集團上層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論處。

04 三、核被告李駿翔、吳思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2人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  
07 成員石志紹、林延松、蔡建訓及「小偉」、「北峰」、  
08 「鼠」等人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9 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0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  
11 斷。被告2人提領附表3所示告訴人之款項，犯意各別，行為  
12 互殊，請均予分論併罰。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  
13 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楊思恬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陳瑞和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1：上開詐欺集團使用帳戶列表  
18

編號	帳 戶	備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A）	113偵24403案
2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B）	113偵16569案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C）	113偵16569案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D）	113偵16569案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E）	113偵16665案

19 附表2：被害人受騙付款情形列表

20 （時間欄以「年/月/日」、24小時制「時:分」表示）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交付時間 (民國)	交付方式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詹樹林 (提告)	112/06/16 15:00	佯裝親戚 欲借款	112/06/19 11:18	臨櫃匯款至帳 戶A	150,000元	113偵24 403案

(續上頁)

01

2	金採娥 (提告)	112/07/04 16:05	佯裝親戚 欲借款	112/07/05 10:05	臨櫃匯款至帳 戶B	100,000元	113偵16 569案
3	林采妤 (提告)	112/07/06 某時	佯稱網路 購物之訂 單有誤	112/07/06 16:24	以網路銀行 轉帳至帳戶C	96,825元	113偵16 569案
				112/07/06 16:30	同上	3,176元	
				112/07/06 16:38	同上	47,047元	
				112/07/06 16:55	以一卡通轉帳 至帳戶D	49,985元	
				112/07/06 16:57	同上	49,985元	
				112/07/06 17:04	以網路銀行 轉帳至帳戶D	38,019元	
4	黃月秋 (提告)	112/07/03 某時	佯裝親戚 欲借款	112/07/07 11:38	以網路銀行 轉帳至帳戶E	50,000元	113偵16 665案
				112/07/07 11:57	同上	50,000元	

02  
03

附表3：被告提領犯罪所得紀錄列表（民國）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分工方式	帳 戶	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
1	蔡建訓	112/06/19 11:30至 11:32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萬 芳郵局	石志紹駕車搭載李 駿翔、蔡建訓，蔡 建訓下車，並在李 駿翔之監視下提領 後，在車上將款項 交付石志紹。	A	150,000元 (分3筆)	詹樹林
2	蔡建訓	112/07/06 13:20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7- 11北深門市	蔡建訓提領後，在 附近大樹下將款項 交付李駿翔，2人 再前往附近王水成 餐廳，與石志紹、 石志紹之女友、吳 思駿、林延松會合 並用餐。	B	29,000 (分2筆)	金採娥
3	蔡建訓	112/07/06 16:34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深 坑郵局	蔡建訓提領後，在 回王水成餐廳之路 上，將款項交付林	C	100,000 (分2筆)	林采妤
4	蔡建訓	112/07/06 16:40至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7-	延松。	C	47,000 (分3筆)	林采妤

(續上頁)

01

		16:41	11北深門市				
5	蔡建訓	112/07/06 17:08至 17:10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深 坑郵局	蔡建訓在林延松監 視之下提領後，在 附近大樹下將款項 交付李駿翔。	D	138,000 (分3筆)	林采妤
6	吳思駿	112/07/07 12:21至 12:23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全 家便利商店深坑 金典店	駕車搭載李駿翔之 吳思駿下車提領 後，在附近集順廟 公廁內，將款項交 付不詳男子。	E	59,000元 (分3筆)	黃月秋
7	吳思駿	112/07/07 12:29至 12:30	新北市○○區○ ○街000號7-11 鑫浦深門市		E	40,000元 (分2筆)	黃月秋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宛宜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